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婉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伊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吳伊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，並於上開限期內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